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672號

原　　告　陳清和
訴訟代理人　簡正民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沈濟民律師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藍偉成
訴訟代理人　黃雪鳳律師
被　　告　江東霖
訴訟代理人　吳佳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。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29萬2,000元本息，嗣追加為785萬元本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78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8,715元，扣除原告繳納2萬3,770元，尚欠5萬4,94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14　日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14　日
書記官　蔡斐雯